

副本

# 响 应 文 件

所响应包号：第 1 包

项目名称：执法船用油采购

项目编号：YKSGZC2020006(2)

供应商名称：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许可证.....	1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7
4.1、进货发票.....	8
4.2、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缴款凭证.....	12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4
5.1 运输车辆行驶证许可证及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15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9
7、诚信中国查询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图.....	50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1、响应函.....	52
2、报价一览表.....	53
3、投标保证金.....	54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5
5、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6、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表.....	57
7、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三、其它材料	
1、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	59
2、货物要求.....	60
3、合同条款.....	62
4、合同格式.....	68
5、其他案例合同.....	70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04月2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0UJPOC4F

(副本号: 1-1)

名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腾飞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马兆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10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成品油(经营期限: 2023年12月27日)、润滑油、烟、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l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280005977301

编号: 2210-02525572

经审核,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马兆军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市西市支行

账号 2105016871030000027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辽营危化经字（2018）100148

企业名称：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企业法定代表人：马兆军

企业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腾飞路65号 经营方式：零售

许可范围：汽油、柴油

（汽油：30m<sup>3</sup>×3；柴油：30m<sup>3</sup>×2，50m<sup>3</sup>×1.）  
请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逾期不予受理，依法办理注册手续。

有效期限：2018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 发证机关：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2018年10月24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



油零售证书第 LY5313 号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副本)

经审核，批准你单  
位从事 \*成品油\*  
零售业务。

企业名称：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腾飞路65号

法定代表人：马兆军

(企业负责人)



有效期：2018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马兆军，性别：男，出生日期：1969.11.12，现任职务：总经理，  
系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04月28日

###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马兆军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马兆军 身份证号码:  
210802196911122512

住所地: 营口市站前区少年官里6号4-2-30

受托人名称: 蒋玉庆 身份证号码: 210881198811192876

工作单位: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住址: 辽宁省盖州市暖泉镇前红村5号22 电话: 13079495860

现委托 蒋玉庆 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 YKSGZC2020006(2)）第1包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0年4月28日签字或盖章生效, 无转委托, 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公章）: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营口市老边区腾飞路65号 邮政编码: 115000

传 真: \_\_\_\_\_ 电 话: 13079495860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近三年内我公司无被责令停业，或破产情况，没有被暂停或取消国投标资格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现象。法人，财务及其他部门负责人近三年无违反法律法规，无不良纪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4月28日\_\_\_\_\_

4.1 进货发票

2100192130  
成品油

No 09155024  
2100192130  
09155024

开票日期：2020年02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称：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811MA0UJPC4F

地址、电话：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腾飞路65号 1394175955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市西市区支行 2105016871050000000272

名称：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1100MA0TW5YG9G

地址、电话：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油田分公司办公楼107室 024-8505286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辽滨支行 314273715202

收款人：张博聪 复核：王远 开票人：王峻鹏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柴油*0号车用柴油 (VI)		吨	1001.36	4680.2854867	4696644.25	13%	610563.75	
合 计					¥4696644.25		¥610563.75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叁拾万柒仟贰佰零捌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5307208.00			

备注：0005711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油田分公司 91211100MA0TW5YG9G 张博聪(章) 211010000004592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0058



2100183130  
成品油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344861

2100183130  
08344861

开票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名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811MA0UJP0C4F  
 地址: 电话: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腾飞路65号 139417589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市西市区支行 2105016871030000002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柴油\*车用柴油 (VI)  
 规格型号: 0号  
 单位: 吨  
 数量: 11  
 单价: 4691.0344828  
 金额: 51491.38  
 税率: 16%  
 税额: 8238.62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柴油*车用柴油 (VI)	0号	吨	11	4691.0344828	51491.38	16%	8238.62
合计					¥51491.38		¥8238.62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圆整

(小写) ¥59730.00

名称: 营口华油实业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8002427107778  
 地址、电话: 营口市站前区建设里60号 0417-2613698  
 开户行及账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060113000000004

收款人: 张晓宇  
 复核: 彭美兰  
 开票人: 刘峰跃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81C81001S

2100181160

成品油

#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179249

2100181160  
00179249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名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811MA0UJPC4F  
 地址、电话: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腾飞路65号 139417595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市西市支行 210501687103000000272

密码区  
 \*77-68796040295328<53<258-8  
 4\*0+9898\*18+547-0/31>\*95\*/6  
 >0405-43<-968+6/2110+8\*53/5  
 49>\*4<2+/1>8<60>64180177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柴油\*-20号车用柴油

规格型号  
(VI)

单位  
吨

数量  
29.96

单价  
5669.0265487

金额  
169844.04

税率  
13%

税额  
22079.72

合计

¥169844.04

¥22079.7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叁圆柒角陆分

(小写) ¥191923.76

名称: 辽宁博森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1222318834750X  
 地址、电话: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大荒乡后胡村 0427-5968811  
 开户行及账号: 广发银行盘锦分行 9550880203517600157

收款人: 杨琪毓

复核: 刘亚运

开票人: 马丽娜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SR10078

2100181160  
成品油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137070



2100181160  
00137070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811MA0UJP0C4F  
地址、电话: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腾飞路65号 139417595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市西市支行 210501687103000000272

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油\*-20号车用柴油

规格型号 (VI)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吨	30.98	5713.2743363	176997.24	13%	23009.64
合计				¥176997.24		¥23009.64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陆圆捌角捌分 (小写) ¥200006.88

名称: 辽宁博芳森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122318834750X  
 地址、电话: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大荒乡后胡村 0427-5966811  
 开户行及账号: 广发银行盘锦分行 9550880203517600157

收款人: 杨琪毓  
复核: 刘亚运  
开票人: 马丽娜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 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申报表及缴款凭证

### 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单位类型：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灵活就业人员  个体工商户  其他

填报日期：2020年01月01日

金额单位：元

缴费单位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单位登记号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开户行	单位开户行账号	缴费所属日期	2020年01月至2020年01月	缴费所属日期	2020年01月至2020年01月	缴费项目	参保人数
全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91210811MA0UJPGCAF	21081131770	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市西市区支行	21050168710300000272	2020年01月至2020年01月	2020年01月至2020年01月	2020年01月至2020年01月	2020年01月至2020年01月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14 14 14 14 14
缴费项目	等级	单位缴费基数	缴费比率	费用	个人缴费基数	缴费比率	费用	应缴费用合计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334	16%	0.00	40343	8%	3227.44	3227.44				
失业保险费		40334	0.50%	201.67	40343	0.50%	201.74	403.39				
工伤保险费		40334	0.6%	242.00				242.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40334	7%	2823.38	35056	2%	701.12	3524.50				
生育保险费		40334	0.50%	201.67				201.67				
利息												
合计				3468.72			4130.28	7599.00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玖拾玖元零贰角捌分

如缴费单位或个人填报，由缴费单位或个人填写以下各栏

如委托税务代理机构填报，由税务代理机构填写以下各栏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税务代理机构名称	税务代理机构地址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税务代理机构(公章)
李国栋						

收到申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人： \_\_\_\_\_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费统一规定文书

NO.

中国建设银行  
转账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凭证号码: 30012020041408883743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91210811MA0UJPOC4F  
付款人全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21050168710300000272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营口市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6153.87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陆仟壹佰伍拾叁元捌角柒分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营口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0041415503270800009589246447  
税票号码: 108112001596050216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00401 20200430	3487.92
失业保险费	20200401 20200430	216.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00401 20200430	1728.6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00401 20200430	781.20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NO.

中国建设银行  
转账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凭证号码: 30012020041408605426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91210811MA0UJPOC4F  
付款人全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21050168710300000272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营口市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3687.45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柒元肆角伍分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营口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00414085510574000009588852965  
税票号码: 321086200400013300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00301 20200331	1500.00
房产税	20200301 20200331	2187.45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NO.

中国建设银行  
转账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凭证号码: 30012020041408605444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91210811MA0UJPOC4F  
付款人全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21050168710300000272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营口市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559.1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伍佰伍拾玖元壹角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金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00414085511947000009588852984  
税票号码: 321086200400013301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印花税	20200301 20200331	559.10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公司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专用设备有输油防爆油泵，输油现场警戒线，灭火器等设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我公司准备一台解放辽 H20027 专用危险品运输重型半挂牵引车，自有罐区储备大量船用油以保障及时供应。并租用“图泰号”油轮进行海上加油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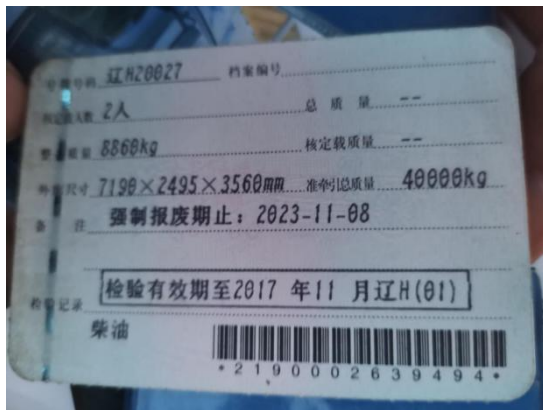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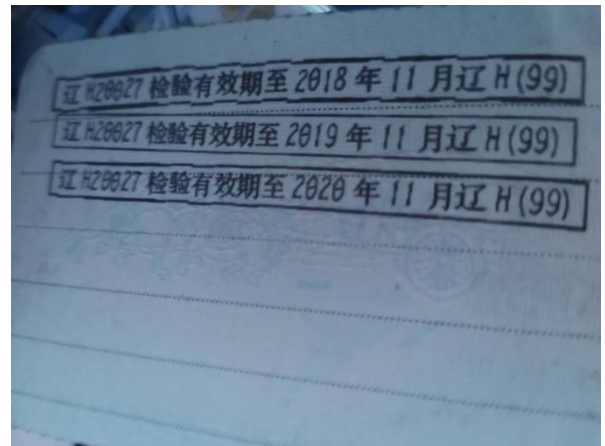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04月28日



5.1 运输车辆行驶证许可证及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运输合同

甲方：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营口坤达运输有限公司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运输货物名称、数量

1.1 名称：基础油

1.2 数量：具体以出厂数量为准

## 二、合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运输方式、起止地点、运费

1、运输方式：罐车运输。

2、起止地点：以实际为准

3、运费负担：甲方承担运费

## 四、运输结算价格及结算方式

1、运货起止地以及单价以双方协定为准。

2、乙方每月 25 日前或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费结算数量，经双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式的运输发票。

3、甲方根据运输发票金额 10 日内日向乙方支付运费（现金或银行对公账户）。

五、运输质量及要求：乙方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油品损耗不得高于千分之三）、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当赔偿所承运标的物总价值相等的金额。

六、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收货人验油槽内油品质量是否与原样品一样，载重量是否与原装过程数量相等。

##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运杂费用，按双方实际结算数量交付运费。

2、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装卸货物或变更装卸地点，造成放空运输，经双方协商后给予相应补偿。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率。该合同运输签署有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起诉地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营口坤达运输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进港供油协议

甲方（供方）：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四道沟码头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与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签订执法船用油采购协议，本港口同意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权属下辽 H20027 危货运输车辆在本港口为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执法船提供加油作业。

作业时间为：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一、注意事项：供油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不允许跑冒滴漏，并且配备专业安全监管人员。

二、供货方式：

1. 需方将船舶所需油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应地点、时间、联系方式等至少提前七十二小时通知供方，经供方书面确认后，供方按照需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组织供应。需方如遇航线生产施工点调整等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再另行商定供应具体事宜。

2. 供方供应上船的燃油品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 供方供应的燃油计量按行业的正规标准执行。供油车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舱容表及计量器具。

供方：  
身份证号：蒋玉庆  
签约日期：2019.12.07

需方：王东凤  
身份证号：210422197112271018  
签约日期：

## 进港供油协议

甲方（供方）：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光辉渔港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与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签订执法船用油采购协议，本港口同意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权属下辽 H20027 危货运输车辆在本港口为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执法船提供加油作业。

作业时间为：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一、注意事项：供油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不允许跑冒滴漏，并且配备专业安全监管人员。

二、供货方式：

1. 需方将船舶所需油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应地点、时间、联系方式等至少提前七十二小时通知供方，经供方书面确认后，供方按照需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组织供应。需方如遇航线生产施工点调整等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再另行商定供应具体事宜。

2. 供方供应上船的燃油品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 供方供应的燃油计量按行业的正规标准执行。供油车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舱容表及计量器具。

供方：

身份证号：

签约日期：2019.12.15

需方：

身份证号：232321197001167596

签约日期：

## 进港供油协议

甲方（供方）：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营口渔港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与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签订执法船用油采购协议，本港口同意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权属下辽 H20027 危货运输车辆在本港口为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执法船提供加油作业。

作业时间为：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一、注意事项：供油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不允许跑冒滴漏，并且配备专业安全监管人员。

二、供货方式：

1. 需方将船舶所需油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应地点、时间、联系方式等至少提前七十二小时通知供方，经供方书面确认后，供方按照需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组织供应。需方如遇航线生产施工点调整等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再另行商定供应具体事宜。

2. 供方供应上船的燃油品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 供方供应的燃油计量按行业的正规标准执行。供油车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舱容表及计量器具。

供方：  
身份证号：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17日

需方：宋金贵  
身份证号：210802197301163530  
签约日期：2019.12.17



## 进港供油协议

甲方（供方）：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首一船舶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与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签订执法船用油采购协议，本港口同意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权属下辽 H20027 危货运输车辆在本港口为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执法船提供加油作业。

作业时间为：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一、注意事项：供油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消防标准，不允许跑冒滴漏，并且配备专业安全监管人员。


二、供货方式：

1. 需方将船舶所需油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应地点、时间、联系方式等至少提前七十二小时通知供方，经供方书面确认后，供方按照需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组织供应。需方如遇航线生产施工点调整等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再另行商定供应具体事宜。

2. 供方供应上船的燃油品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 供方供应的燃油计量按行业的正规标准执行。供油车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舱容表及计量器具。

供方：  
身份证号： 马毅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17日

需方：常沛  
身份证号：210882199006211238  
签约日期：

# 租船合同

使用单位(简称甲方):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船舶单位(简称乙方): 营口安邦船务有限公司

-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 同意将船名为“图泰”油船租给甲方使用, 用于为执法船提供供油服务,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海上船舶供油工作, 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 乙方同时安排船上工作人员负责船上相关工作。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 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
- 3、无论航行或停泊, 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 甲乙双方受损, 由双方协商解决。
- 4、租用期定为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租用期限为一年。
- 5、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6、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同意, 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

负责人:

2019年12月26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

2019年12月26日



“图泰号”专用海上加油船，总吨数 2216 余吨，同时能完成码头及深水作业，详见说明书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40756903N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验信用状况  
及年报公示信息  
多份码, 易查, 自  
理, 便捷快捷。



名称 营口安邦船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丽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07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营口市西市区桃园里14-1号

国内船货代理;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10吨(含)以内散装船和其他货船、船舶和船务管理; 船舶检修、保养; 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 其他船舶管理服务; 国际货物代理;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干产品经销; 船舶建造; 危险货物运输(原油运输)及为船舶提供物料、生活用品、客运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审批专用章  
2020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辽H20190057

单位名称: 营口安邦船务有限公司  
住 所: 营口市西市区桃园里14-1号  
法定代表人: 龚 雨  
注册资 本: 500万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 三年

## 说 明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 4.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5.劳务派遣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辽（营）GNFZB14302

企业名称：营口安邦船务有限公司

住 所：营口市站前区港南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龚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210800004059265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7.02

经营期限：长期

备案业务类型：国内船舶代理；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代理。



备案机关：营口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处（印章）

备案日期：2014 年 04 月 16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营口港航”微信公众平台，可查询企业备案信息及行业监管信息。  
官方网站：“营口港航信息网”：[HTTP://WWW.YINGKOUSA.COM.CN](http://www.yingkouusa.com.cn)

监管档案编号：辽 YK14302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280001420702

编号: 2210-00739395

经审核, 营口安邦船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龚雨

开户银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营业部

账号 042000209000273



NO. N102387899



# 机构 信用代码证

代 码: C10210883004421701

名 称: 营口发洋船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中街101号

有 效 期: 自 2017 年 06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制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CREDIT REFERENCE CENTR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路运输许可证

编号 交辽XK0199

企业名称	营口安邦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雨
地址	营口市站前区港南街3-5号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主 营	旅客运输 无			
	兼 营	货物运输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			
经营期限	从 2017 年 07 月 19 日 起 到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止			批准机关及文号	辽宁省交通厅港航管理局 交水批[2002]622
起止日期				2013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国籍证书

登记号码 150018000004

初次登记号码 090007000025

条码粘貼处

船舶识别号 CN20043058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IID 0033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150018000004

初次登记号码 090007000025

船舶识别号 CN20043068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HA 0155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沿海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规定签发。

船舶识别号: CN20043058505

船名	船舶登记号码	船籍港	呼号	IMO编号
晋泰	150018000004	营口	BAMN	
船舶种类	总吨	主机功率	机舱自动化程度	载客定额
油船	2216	1470.0	半自动化	0
航行区域	与船舶检验证书一致。			

此船航行时,船舶配员只要不低于以下表中所列出的数目、等级,即符合安全配员的要求。

级别/职务	证书 (STCW规则)	人数	级别/职务	证书 (STCW规则)	人数
船长	II/2, V/1-1	1	轮机长	III/3, V/1-1	1
大副	II/2, V/1-1	1	大管轮	III/3, V/1-1	1
二副	—	—	二管轮	—	—
三副	—	—	三管轮	—	—
驾驶员/驾机员	—	—	轮机员	—	—
值班水手	II/4, V/1-1	2	值班机工	III/4, V/1-1	2
客运部人员	—	—	兼职GMDSS限用操作 人员	—	—
GMDSS通用操作员	IV/2, V/1-1	一名专职或两 名兼职操作员	专职GMDSS无线电 电子员	—	—

特殊要求或条件: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8小时,已减免三副1人、值班水手1人。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07 月 05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事局 签发日期: 2018年07月05日



船名 图泰 曾用名 中燃22

船籍港 营口 船舶种类 油船

船舶呼号 BAMN IMO 编号 \_\_\_\_\_

船体材料 钢质 建成日期 2007-02-12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中国 九江 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改建地点及改建船厂 \_\_\_\_\_

改建日期 \_\_\_\_\_

尺度总长 82 米, 型宽 14.8 米, 型深 6 米

吨位总吨 2216 , 净吨 1240

主机种类 内燃机 , 数目 1 , 总功率 1470 千瓦

推进器种类 \_\_\_\_\_ , 数目 \_\_\_\_\_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营口安邦船务有限公司

营口市西市区桃园里14-1号

船舶经营人及其地址 \_\_\_\_\_

取得所有权的日期 2018-04-13

本证书有效期: 自 2018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1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事局


2018 年 06 月 28 日



马克斯片

11A0155348

### 港口经营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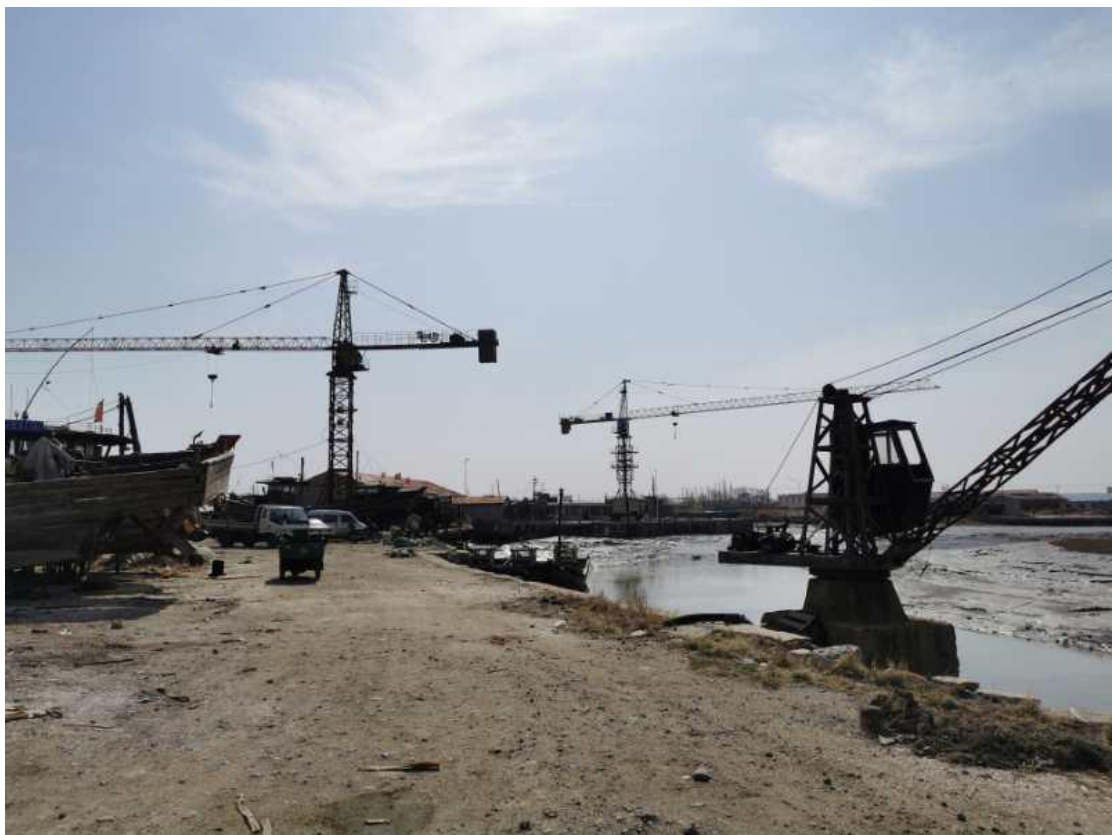
备案编号	辽营港服备第 0035 号		
单位名称	营口安邦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栾雨	邮政编码	115000
公司地址	营口市西市区桃园里 14-1 号		
经营地域	营口港营口港区、鲅鱼圈港区、仙人岛港区。		
<p>备案项目： 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船员接送服务。</p>			
<p>你单位上报的备案登记材料收悉，经过我局对材料和现场的检查认为符合备案要求。准予备案。</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日期：2019年12月11日</div>  </div>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0年04月28日

## 7. 诚信中国查询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图



审批类型:	普通	许可内容:	建造专用发展(建造消防设施)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相对人名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0UJ0C4F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名称:	马兆军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8-21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机关:	营口市老边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大厅)	当前状态:	正常(或空白)
地方编码:	210811	备注: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津字第2108112018007号	项目名称:	腾飞加油站续、改建
审批类型:	普通	许可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相对人名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0UJ0C4F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名称:	马兆军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3-07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机关: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当前状态:	正常(或空白)
地方编码:	115000	备注: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辽警危化经字【2018】148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审批类型:	普通	许可内容:	汽油、柴油
行政相对人名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0UJ0C4F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811MA0UJ0C4F	工商注册号:	91210811MA0UJ0C4F
税务登记号:	91210811MA0UJ0C4F	法定代表人名称:	马兆军
许可决定日期:	2018-10-24	许可截止日期:	2021-10-23
许可机关: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当前状态:	正常(或空白)

许可机关: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当前状态:	正常(或空白)
地方编码:	210800	备注: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地字第2108112018001号	项目名称:	腾飞加油站
审批类型:	普通	许可内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相对人名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0UJ0C4F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名称:	李立功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1-10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机关: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当前状态:	正常(或空白)
地方编码:	115000	备注: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10884201804250719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审批类型:		许可内容:	建设单位: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工程名称:腾飞加油站、站房、罩棚
行政相对人名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0UJ0C4F
组织机构代码:	210811004033838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名称:	马兆军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4/25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机关:	营口市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当前状态:	正常(或空白)
地方编码:	210800	备注: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辽宁)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顺城大街187号 邮编: 110002 电话: 024-31318631 传真: 024-31318631  
 技术支持: 辽宁立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辽ICP备06016579号 辽公网安备: 21020202000001

信用中国(辽宁) WWW.XYLN.NET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等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惩戒 信用报告 信用公示 专项治理 行业信用 失信投诉举报 信用中介机构 个人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查询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异议] [接收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0UJ0C4F	法定代表人:	马兆军
成立日期:	2017-10-10	注册资本:	200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腾飞路65号		
经营范围:	成品油(经营期限:2023年12月27日)、润滑油、预包膜食品包装。		
企业状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下载信用信息

基本信息(1) 信用信息(0) **负面信息(0)** 业务信息(0) 黑名单(0) 其他信息(0) 双公示(5)

没有查询到相关信息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辽宁)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顺城大街187号 邮编: 110002 电话: 024-31318631 传真: 024-31318631  
 技术支持: 辽宁立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辽ICP备06016579号 辽公网安备: 21020202000001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执法船用油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编号：YKSGZC2020006(2)，签字代表蒋玉庆站长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地址营口市老边区腾飞路 65 号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元的询价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响应一览表。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 365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营口市老边区腾飞路 65 号                      传 真： \_\_\_\_\_

电 话： 13079495860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西市支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21050168710300000272

日期：2020 年 04 月 28 日

##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执法船用油采购      项目编号：YKSGZC2020006(2)      包号： 1

货物名称	价格系数% (折扣)	询价保证金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国标 0#柴油	小写：75% 大写：百分之七十五	15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采购油量加完为止	营口地区海域 或港口	

注：实际加油单价=价格系数(%)×加油当日国内0号柴油单价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系数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公章)：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3. 投标保证金

NO. 1644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币别：人民币

2020年04月21日

流水号：2106871030NBPUBXS90

0033387452817679680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营口市审计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付款人	全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营口市审计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21050168710300000272	账号	账号	2105011085210000000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支行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结算方式	转账				
凭证号码	102911440216				
用途	保证金				
打印柜员	210687103002				
打印机构	营口市西市支行				
打印卡号	6232510630033731				



打印时间：2020-04-22 08:52:26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210687103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号/品目号：执法船用油采购 产品名称：YKSGZC2020006(2) 数量：100 吨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是否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没有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0#柴油				
询价通知书要求 <b>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b>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 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按采购需求填写	营口地区海域或港口 100 吨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1》的 0 号柴油标准的执法船燃油采购	无偏离	完全响应 采购文件 要求	4.1 进货 发票（响 应文件 8-11 页）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 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无	无	无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序”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1 包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说明	证明材料
★	交货/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油量加完为止	交货/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油量加完为止	无偏离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
★	交货/交付地点：营口地区海域或港口	交货/交付地点：营口地区海域或港口	无偏离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
★	付款方式及条件：每次加油完毕后，招标方依据中标方提供的数量确认书和加油凭证进行支付，支票或银行转帐均可	付款方式及条件：每次加油完毕后，招标方依据中标方提供的数量确认书和加油凭证进行支付，支票或银行转帐均可	无偏离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2020年04月28日

##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营口骏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骏发实业有限公司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营口城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04月28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					
合计		/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响应产品非供应商生产制造的，不须填写此表格)					

注：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4月28日

### 三、其他材料

#### 1. 企业情况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营口市老边区腾飞路 65 号			邮政编码	115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蒋玉庆		电 话	13079495860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马兆军	技术职称		电话	1305067 4304
员工总人数	14					
技术人员人数	2		管理人员人数	4		
资质	辽营危化经字 【2018】100148		其中	站长	1 人	
营业执照号	91210802MA0UJPOC 4F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200 万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口市西 市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	
银行账号	2105168710300000 272			技 工		
经营范围	成品油（经营期限：2023 年 12 月 27 日）润滑油、烟、预包装食品销售。					
备注						

## 2. 货物需求

### 一、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了保障 2020 年度及以后的海上执法工作需要，需采购执法船燃油（国标 0 号柴油）。中标方能满足营口地区海域或港口为渔政船提供加油服务。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法船燃油（国标 0 号柴油）。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油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1》的 0 号柴油标准，同时排放标准达到国五标准。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数量为 100 吨，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为采购油量加完为止。地点为营口地区海域或港口。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能够满足在营口地区海域或港口，进行海上或渔港加油，期限和效率为当天加完。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油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1》的 0 号柴油标准，同时排放标准达到国五标准。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因受经费拨付、油料存储、执法巡航任务量、加油时间等因素限制，实际加油单价=价格系数（%）×加油当日国内 0 号柴油单价。报价中应包含运输费、人工费、税金。

### 3.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报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4 “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3. 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 **6. 验收**

6.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 **8. 包装要求**

8.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

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10. 质量保证期**

10.1 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0.2 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1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2.2 供应商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 保修期内，供方应响应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1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

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18.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采购文件；

20.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成交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4.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响应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其他案例合同

合同编号：JDYT-2019-MM-711

**2020 年辽河救援站燃油供给  
(营口腾飞)**

甲方（买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

乙方（卖方）：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 编制及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的编制主要以股份公司已下发的油品买卖合同和辽宁销售提供的合同示范文本为基础制定。并遵循以下原则：

1、法律规定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原则。对股份公司和各地区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运用法律知识加以规范，使合同工作更加符合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

2、通用性与针对性相平衡原则。在保持各销售公司普遍适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细化条款，提高针对性；

3、规范性与灵活性相适应原则。使用时原则上要求不对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其中，针对地区、项目的差异，在合同文本中设定了备选条款，可供选择；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某些条款也可以另行约定。

二、在合同谈判时应以示范文本作为我方的蓝本，条款中的空白处（即填空条款和协议增加条款）由双方协商填写。如对示范文本中已有的通用条款格式和内容进行修改，应征得本地区公司的合同主管部门同意。

三、此次示范文本是试用版，各地区公司可根据本公司的管理体制和项目实际，组织有关经营部门和合同管理部门进行细化和修改。修改后的文本和使用中的建议应及时上报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

四、具体填写说明：

1、标的物品的 2. 4 其他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煤油”、“润

滑油”。

2、第 8 款价款的支付约定应当符合股份公司财务规定。

3、第 15. 1 条选择仲裁委员会应具体到仲裁委员会的全称。

4、其他填空条款按提示直接填写，选择填空只能选一项。

5、不采用或不填的条款应删除或在空格处划“/”。

#### 五、填写要求：

1、条款必须齐全，不能缺项。

2、填写语言应简练、准确。

3、填空条款填空处不能为空白。

甲方（买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齐振林

乙方（卖方）：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马兆军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2 标的物

2020年辽河救援站燃油供给。

### 3 质量标准

3.1 燃油供应计算：按交通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颁布的行业标准。

3.2 油品质量要求：以国家统一对外供油标准为准。

### 4 数量

以船舶实际加注油品量为准。

### 5 价格

油品价格执行当地发改委零售价。

### 6 履行期限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7 相关费用及其负担

运费、装卸费、加注费、安全措施费、海事部门报备费、利润等完成船舶燃油供给所需的一切费用，按172.42元（壹佰柒拾贰元肆角

貳分)/吨(不含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 8 价款的支付

8.1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加油清单及发票，银行电汇结算。

8.2 乙方的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市西市支行

账号：21050168710300000272

## 9. 风险承担

9.1 在交付之前油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2 在交付之后油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10 计量及标准

10.1 乙方向甲方实际所交付的油品数量可以有± 3 %的合理误差。油品的误差超过合理误差，应按乙方实际交付的油品数量结算。

10.2 甲方应保证油品接卸、储存设备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安全标准。

## 11 油品配送

11.1 甲方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船舶供油通知书传真给乙方，注明油品标号、受油船舶地点、时间及名称，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予以回复确认。

11.2 甲方应在乙方油品运抵指定地点后，对油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可以按约定提取油品样品，共同封存油样。甲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予

答复前，甲方不得自行卸油，否则应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油品数量和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11.3 在验收期内，乙方未接到甲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书面通知的，应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油品数量和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11.4 甲方在验收期内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甲方负有妥善保管油品的义务。

11.5 在验收期内，甲方认为油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选择检验机构对油样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11.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接卸，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 12 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12.2 任何一方若要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12.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3.2 一方违约，致使他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3.3 一方违约，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合同的。

12.3.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4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

效。

12.5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

### 13 双方约定

13.1 乙方加油船舶、车辆需开往受油船所在地加油。

###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14.2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4.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时加油，若因加油不及时，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所缴的保证金沉没。

### 15 不可抗力

15.1 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5.3 因政府行为或产能下降等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甲方可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免除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15.4 乙方在船舶燃油供给过程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及环保规定或被甲方处罚过两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船舶燃油供给资格。

## 1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以下第 16.2 款方式解决。

16.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向 \_\_\_\_\_ 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通知

甲方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杨春学

电 话：0315-8763863

乙方名称：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玉庆

电 话：13079495860

## 18 效力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8.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买 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卖 方(乙方)：营口市腾飞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